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仁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6,531,607.49	5,081,194,420.2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209,373.28	3,419,421,632.46	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194.66	16,518,827.58	-370.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637,790.13	91,707,219.56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25.38	-2,209,218.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3,004.49	-15,218,391.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1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1,929.83	主要为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处置一水厂15号井，收到政府补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105.59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5,222.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70,154.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5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47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6.17	
所得税影响额	-3,299,433.66	
合计	9,958,079.11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涉及资金	原因
宁阳融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40,606.4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5,577.29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8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965,600	1.87	30,96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16,215,924	0.98	0	未知	0	未知
顾德珍	8,564,7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倪淑江	8,541,8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100
陈开同	16,215,92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924
顾德珍	8,5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4,7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4,600
倪淑江	8,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1,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人民币普通股	7,896,628
陈言上	7,4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7,496,45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高天	3,9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446,011.18	296,344,146.52	227,101,864.66	76.6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88,143,316.15	-588,143,316.15	-1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402,141.21	0.00	594,402,141.21	不适用
(4)开发支出	382,578.00	0.00	382,578.00	不适用
(5)应交税费	11,641,689.30	22,726,205.46	-11,084,516.16	-48.77%
(6)其他综合收益	6,856,259.31	723,593.11	6,132,666.20	847.53%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期将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期将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②期末投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4）开发支出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本部增加水专项开发支出所致。

（5）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上年应交税金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1)财务费用	3,560,526.10	5,615,394.71	-2,054,868.61	-36.59%
(2)信用减值损失	-177,377.88	69,443.39	-246,821.27	-355.43%
(3)投资收益	7,714,106.37	13,352,807.09	-5,638,701.72	-42.23%
(4)资产处置收益	1,911,929.83	45,726.49	1,866,203.34	4081.23%
(5)其他收益	4,243,796.99	240,606.36	4,003,191.63	1663.80%
(6)营业外收入	1,342,871.76	704,893.44	637,978.32	90.51%
(7)营业外支出	625,852.88	170,909.45	454,943.43	266.19%
(8)所得税费用	-2,226,335.08	1,075,716.47	-3,302,051.55	-306.96%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2,666.20	-1,759,220.08	7,891,886.28	不适用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贷款本金减少，贷款利息减少以及银行活期账户余额高于去年同期，李度结息增加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中科基本年应收账款回款好于去年同期，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原因：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②去年同期根据2017年修订国际会计准则，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配方策略以投资成本23,870.00万元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处置一水厂15号井，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5）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退税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6）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凌阳岛污水增加就收下拨污泥运费补助所致。

（7）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凌阳污水补偿费用、上地处理费用产生的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湘潭污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194.66	16,518,827.58	-61,203,022.24	-370.5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37,462.66	341,436,796.90	-584,574,259.56	-171.2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010.18	-22,373,295.47	13,908,285.29	-62.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本公司的子公司厚冰川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往来借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①本报告期募集闲置资金对理财产品减少；②去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约9.5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污水）应收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河口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为11,659.20万元。东营污水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裁决河口服务中心（管用名：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欠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利息及仲裁等费用，并于当天已收到立案通知书。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峻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3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尹峻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选举武兰翔女士担任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丁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丁宏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章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4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丁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章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宏伟先生、章韬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丁宏伟先生简历: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9年加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成本中心、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20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章韬先生简历: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部门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鹏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现任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4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19/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74%股份的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1号陆家嘴金融大厦2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的要求，结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8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8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6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40年，营业期限自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
第8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8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其注销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国家和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有关年报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席股东提不与对照相等时，以董事长表决结果形成决议。 董事会议记录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年报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